



证券代码：002303

证券简称：美盈森

公告编号：2015-061

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7日送达。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14:00时，在公司五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少龄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刊登的《证券时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8月28日